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渝 0120 执 32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璧铜路 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203904800E。

被执行人：重庆市璧山区华龙社区文轩便民超市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沿河东路南段 206 号负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7MA5U4GLK6M。

重庆市璧山
人民法

被执行人：李大义

被执行人：周长云

被执行人：雷静，

被执行人：张利，



被执行人：张勤，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勤，张利，周长云，雷静，李大义，重庆市璧山区华龙社区文轩便民超市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本院于2023年1月19日，以（2023）渝0120执32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张利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红宇大道19号2幢9-403【产权证号：212房地证2014字第10824号】的房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张勤，张利，周长云，雷静，李大义，重庆市璧山区华龙社区文轩便民超市有限公司在收到执行通知书送起7日内履行（2020）渝璧证字第7757号公证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勤，张利，周长云，雷静，李大义，重庆市璧山区华龙社区文轩便民超市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利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红宇大道19号2幢9-403【产权证号：212房地证2014字第10824号】的房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张利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东林大道69号附4号【产权证号：渝（2016）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708512号】的房产；



三、拍卖被执行人张利名下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永嘉大道104号6幢2单元4-1【产权证号：212房地证2014字第13617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剑
审 判 员 张 川
审 判 员 胡克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法 官 助 理 胡鼎松
书 记 员 陈俊安

